

清代地方民事纠纷何以闹上衙门

——以《清代四川南部县衙档案》为中心

吴佩林

[摘要] 在清代地方社会,宗族、保甲组织对民间社会的纠纷有强大的解决功能;百姓如果要控告到衙门,则需要付出不低的诉讼成本,这是他们不愿意选择的,也与官方惯行的息讼思想相悖。这是目前学术界通行的观点。以此逻辑,民事细故纠纷一般会止于民间社会。而通过对《南部档案》等资料的研究则证明,在清代地方社会诉讼场域,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尖锐,诉讼动机也变得错综复杂。由于诉讼没到堂审阶段就不一定要付出高昂的费用,调解主体没有足够的权威性,旁人或健讼之徒的搬弄是非与唆讼、乡民“锥刀小利而兴讼”、搯诈钱财、地方官员唆讼、社会经济的变化等多重原因,仍有相当多的民事纠纷诉诸衙门。与之相应,民间社会对纠纷的调解是有限而不是万能的。

[关键词] 清代;地方社会;民事纠纷;原因;《南部档案》

[中图分类号] D915 K297 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10)04-0132-09

[作者简介] 吴佩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100872

既有的研究证明,在清代地方社会,宗族、保甲组织对民间社会的纠纷有强大的解决功能,^①如果要控告到衙门,则需要付出不低的诉讼成本。这是普通百姓不愿意选择的,也与官方惯行的息讼思想相悖。^②而现在的问题是:既然诉讼需要付出不低的成本,而且在民间社会又有家族组织与社会基层系统的调解,为什么仍有相当多的民事纠纷诉讼到衙门?对此问题的探讨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它不仅可以使我们了解清代地方社会中官、民以及处于“第三领域”的保长、族长之类的基层领导在诉讼场域的多重表现,而且也能为当下社会避免民事纠纷的升级提供历史的借鉴。故笔者不揣浅陋,以新近开放的《清代四川南部县衙档案》(以下均称《南部档案》)为主要研究史料,试图对上述问题作一探讨。^③

一 大部分案件没有持续到堂审阶段,也因此没有付出高昂的费用

通常的观点,都会认为诉讼都要花费高额的费用,因此会让人望而却步,但从保存的档案来看,

① 可见高其才、罗昶:《中国古代社会宗族审判制度初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费成康主编:《中国的家法族规》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6—129页。[美]黄宗智:《社区调解的过去和现在》,载氏著《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0—61页。

② 可见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第706—709页;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版,第34、43页;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何鹏校,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2—83页;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00页;柏桦:《明清州县官群体》,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页;邓建鹏:《清代诉讼费用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春杨:《论清代民间选择纠纷调解的理由》《法律适用》2008年第3期。

③ 《巴县档案》、《淡新档案》开放已久,为世人瞩目。《南部档案》乃新近开放,知者不多,此档案共18186卷84010件,是目前国内历时最长的清代县级地方政权档案,实属清代地方档案不可多得之精品。参见拙文:《州县档案之学术价值漫谈》《光明日报》2010年4月13日。

并不是每起诉讼都以两造参加堂审、出具甘结状或领结状为止。初步的估计,去掉保存不完整的档案,约有 2/3 的诉讼是中途退出的。有一些案件在差票发出后即销案,甚至在衙门签发差票之前就向衙门息案。这样下来,大多数涉讼者的诉讼成本没有想象的那么高。

导致中途退出诉讼的因素很多,交通不便就是其中之一。邵雅玲的研究表明,当时交通便利与否影响着诉讼的终结时间。在民事案中,居住在城内者,有 60% 打完官司,但距离城内有 70—80 里外者,约只有 20% 打完了官司。^① 邵雅玲统计的准确性尚有待进一步考证,但从距离远近与诉讼人的花费、官员统治力量的强弱、差役执行任务之难易等方面考虑,其结论也自有一定的道理。

中途退出诉讼与一部分人的告状动机有关。有的人告状,并不是以衙门解决争端为最终目的,而是为了拖累对方。在清末的《调查川省诉讼习惯报告书》中记载,有一些告状者“徒告不审,希图拖累”,此乃“川省一大弊病”。^② 还有一部分人告状是为了给民间调解施加压力,以求加快民间的调解进程。对此,黄宗智已有认识。他说:“更普遍的情况是,告上一状会促使邻里或亲族人员加劲调解,努力在法庭外解决纠纷。衙门发的传票只会加剧压力,如果县官的批词较多,则更加如此。从县官的批谕中,原告或被告能揣知衙门堂审的结果将是如何。其中一方可能因此更加情愿和解,在庭外了结。在三县材料中,有 114 件案子是由民间调解了结的。”^③ 南部县相当多的案例也是在诉讼到衙门后,宗族或社会基层组织加强了调解纠纷的力度,有的刚刚呈状,便有禀状递呈要求销案,如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廿四日,政教乡重阳庙孀妇何李氏控告赵有春等人谋财逼嫁,不到四天,邻亲不忍农忙兴讼,废时废业,均愿息讼,于是请求将案注销,以省讼累。^④ 有的则是传票一到,乡里大哗,各路人马纷纷为之调解。这类案件所占不在少数,^⑤ 这也使得一部分诉讼以息案、销案的形式在堂审之前就结束了整个诉讼,而真正坚持到县官作出判决的案件,根据《南部档案》的记载,最多不超过诉讼总数的 1/3。

中途退案也可能因官方以批词的方式强令双方终止案件的进一步发展。如果县官觉得诉讼双方没有必要为琐事而大动干戈时,就会中止诉讼,或交给民间自己去处理。

二 调解主体没有足够的权威性

在地方上充当纠纷解决的人往往是宗族组织或社会基层组织具有一定威望的人物。纠纷解决者对纠纷调解的成功与否多取决于他们自身的影响力,而这却是柔性的力量,非制度化的权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冯尔康最近的研究也表明:清代族长及其助手由遴选法产生,其出任与否以及能否久任,没有自主权,甚至会被免职,因而权威性不会太高。^⑥ 正是解调主体没有足够的权威性,使得一些纠纷在民间得不到解决。在档案的记录中,由于一方不服从纠纷解决者的调解而“抗场”、“横抗”、“不依”的案例随处可见,试举几例:

“叠投保正刘朝弼邀理,抗场。私下莫何,似此逆子不法,王章安在?氏故难甘,为此奔辕首拘法究”。^⑦

① 邵雅玲:《由淡新档案看晚清北台女性的讼案》硕士学位论文,国立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2001年,第106页。

② 李光珠辑:《调查川省诉讼习惯报告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图书馆藏。

③ [美]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98页。

④ 《南部档案》12-932-9857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廿四日至廿九日。

⑤ 类似的案例很多,如 12-938-9879 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廿四日至六月初二日(闰五月廿八日发差票)。12-306-8851 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闰正月十八日发差票)。158-1321-3456 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同日出差票)。18-1328-3533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廿二日(光绪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出差票)。

⑥ 冯尔康:《清代宗族族长述论》《江海学刊》2008年第5期。

⑦ 《南部档案》13-997-6954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投鸣甲长李福先说过，来城告状过，有杨文盛劝小的归家理说。这杨维伸抗不从场，小的无奈，才来案把他告了的。”^①

“当投家族程元祥、程宗武等理遣，横抗。”^②

“刻下民等始知，投雍正棠、正彦等，不依。相邀集理。伊等刁顽抗场，反赌具控。”^③

“叠经族亲理劝，不依，迫氏难甘，为此叩唤究刁，伏乞。”^④

“当投两处保甲邀理，伊等抗不扰场，东支西吾，似此谋霸，绝人乏嗣，大伤风化，生亡共忿，迫氏难甘，叩恳拘究，如虚坐诬。”^⑤

“叠投范有禄们耽承约理，翁父范有顺抗不从场，小妇人随同父亲投具红呈，才来案把他们告了的。”^⑥

“叠投牌头敬腾龙、敬学仕等邀理，抗场。”^⑦

对于档案的记载，我们当有一种警觉。一方面它可能是写状者的叙事模式，实际的情况也许根本就没有经过他们的调解，或者本身已调解好但所写词状又故意歪曲事实。但另一方面，即便这种“抗场”、“横抗”、“不依”的叙事是虚构的，而写状者敢明目张胆地写进状式里，本身也说明了民间调解者的权威性是可置疑的。

调解主体没有足够的权威，大致由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造成：

一是他们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存在着私心。就宗族内部而言，身份有尊卑之分，支派有远近亲疏之别，门房的人丁财势有强弱，嫡庶之间有差别；就族际而言，宗族权势有大小之分，经济有强弱之别。因此不管是宗族内部、宗族外部还是保长、甲长这些基层组织，纠纷解决者都难免有偏袒之心。甚至为了述说对方的不是，连呈递县官的禀状也会不顾事实真相，比如将“无育”说成“身怀有孕”。^⑧衙门对地方权威呈递的禀状也会有警惕之心，如批示“禀情是否属实，即着亲到之敬春圃来案备质”。^⑨清人陈宏谋曾言，“如经官司，两造族长、房长，当堂公言，偏袒者分别罚戒。”^⑩言外之意，偏袒者大有人在。这种情况在档案里记载甚多。

二是他们平时不检点的行为影响了在民众中的公信力。纠纷解决者在平时的生活中往往会凭借手中的权力占据本不属于他的资源。如约保苛索钱文、^⑪甲长侵吞公款、^⑫里排抬粮挪银、^⑬场头抽收斗息^⑭等等。宣统年间，四川南部县知县侯昌镇就认为县属四乡乡约“认真办公者固不乏人，而藉充乡约以图搯索民间者亦复不少”。^⑮由于行为不检点，有的甚至成了告状的对象。如宣统二年，发生在西路金兴乡一起“违禁乱赘”案中，甲长程有兴就成为被告。起因是程宗连病故，遗媳梁氏青年孀守，但同族程宗仁不顾宗连系其嫡堂弟，未满百期，贿串甲长程有兴为媒与梁氏赘户。对此“兄霸

① 《南部档案》19—256—2875 光绪廿十年二月十二日。

② 《南部档案》21—906—2057 宣统二年四月初五日。

③ 《南部档案》11—466—7796 光绪十八年七月廿一日。

④ 《南部档案》12—312—8888 光绪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⑤ 《南部档案》21—914—2123 宣统二年七月初九日。

⑥ 《南部档案》10—205—9005 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⑦ 《南部档案》7—427—111 光绪三年九月廿九日。

⑧ 《南部档案》12—936—9868 光绪二十一年又五月十八日。

⑨ 《南部档案》18—227—3070 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禀状不按实情禀报的还可见 16—411—4566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

⑩ 《皇朝经世文编》卷 58《礼政五宗法上》。

⑪ 《南部档案》12—1015—5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⑫ 《南部档案》22—858—1 宣统三年六月初十日。

⑬ 《南部档案》12—854—3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⑭ 《南部档案》12—1018—7 光绪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⑮ 《南部档案》20—1111—13 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弟妻，律禁暴严，均干法纪”之事，甲长程有兴“身充首人，责司稽查，受贿作媒，足见知法犯法”。家族难容，遂将程宗仁与程有兴告上衙门。^① 宣统三年，宣化乡建兴场甲长赵其和伙同赵城谿等违禁聚赌，又霸族内祭祖会多年。后因办蒙学，大家商议在会内每年抽钱8串，族人免交。但赵其和仗其势力，每年向族人估派，所得钱文又被其私吞，并且还私放城隍庙积谷，如此等等，引起族人不满意，遂被族人赵城美、赵其德等告上衙门。^②

三是民间组织的领导并非皆人心所向，众望所归。《大清律例》规定：“至充保长、甲长，并轮值、与更、看栅等役，绅衿免派。”^③此规定说明了保长、甲长有轮流充任的事实，现实中也有每户轮流充当的实例。那些实际充任乡保的人并没有像书面上所要求的具备“年力精壮”、“公事谙练”^④、“家道殷富”^⑤的基本条件，其中也有孤老罢癯、贫无依靠、市井无赖之徒，甚至有些人会推举乡保来报复与自己有嫌隙的人。如乾隆二十一年，孝里十甲乡约王万清缴照后举签杨尔安为乡约，两年之后，杨尔安亡故，其子杨国才举签王万清的弟弟王介凡为乡约。王介凡并不以此为荣幸之事，认为是杨家挟嫌“私举”的报复行为，言称“今蚁身得痼病，实不堪充”，希图衙门另签他人。^⑥ 乾隆二十三年，朱希圣禀报原任保长与自己“素有挟忿”，“妄签”自己为保长，并偷其名具认。^⑦ 据南部县一些年老者的回忆，清代、民国时期，那些充当保长、场总之类的人物常常是当地类似于地痞流氓之类的“二杆子”，往往专横跋扈。这种情况在清朝的文献中就有记载，如清乾隆二十二年谕：“州县编查保甲，本比闾衙遗法，有司自当实力奉行，乃日久玩生，类似以市井无赖之徒承充保长、甲长。”^⑧ 黄宗智的研究也证明，尽管有些乡保确属当地有钱有势之辈，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家境一般的自耕农。那些真正的实权人物把他们安排到这些位子上，当作自己与国家之间的缓冲。许多人把乡保一职当作吃力不讨好的负担，避之唯恐不及，甚至有一些人被提名为乡保后，为逃避任事而外逃。^⑨ 乡保不是一件大家乐于担当的职务，其名望不高当是情理中的事了。^⑩

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地方“权威”功能重叠，职责混乱无序，最终可能导致相互推诿，“无所不管”变成“一概不管”。清初，保正、甲长的职能主要是稽查户口，“弭盗匪而靖地方”。设立乡约的主要目的在于宣讲圣谕，教化百姓。团保的设立，“原为洗除盗贼、娼赌、凶恶棍徒，绥靖地方而设。各团首等务须洁己奉公，认真实心办理。如果地方宁静，定当从优奖赏。其余田土、婚姻、债账口角，及一切寻常事件，均勿干预。”^⑪ 各司其职，当有条不紊。但到清中后期，他们职责虽各有偏重，但均可调解民事纠纷。道光二年巴县的一则告示就要求团首对钱债口角细故，需随时排解，勿令兴讼。^⑫ 道光十三年，《编查保甲条规》也规定保甲首要责任在于维护治安，同时“牌甲内若有户

① 《南部档案》21-906-2057 宣统二年四月初五日。

② 《南部档案》22-698-B8828 宣统三年三月十四日。类似的案件还可见 13-456-6844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③ 《大清律例》户律 户役 赋役不均。雍正五年定例 乾隆五年改定。

④ 《南部档案》15-786-6284 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⑤ 《南部档案》15-786-6287 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

⑥ 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朝）》档案出版社 1991年版，第 194-195页。

⑦ 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朝）》第 200页。

⑧ 《清朝文献通考》卷 2《职役考》。以市井无赖之徒充任地方领袖的情况在其它朝代也存在。如宋理宗绍定三年，知安庆黄干代抚州守上奏称“今之保正副户长者，非其人亲身，皆无赖恶少代充执役”，见《续文献通考》卷 15《职役一》 历代役法。明代万历年间官员吕坤曾言“今正副讲史俱是光棍”，见[明]吕坤：《实政录》卷 3《查理乡甲》。

⑨ Philip C. C. Huang “Centralized Minimalist Semi-formal Governance by Quasi-Official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Modern China* 34-1, January 2008 中文本见[美]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中国乡村研究》第 5辑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7年版，第 1-23页。

⑩ 档案还可见《南部档案》18-967-C6668 光绪三十四年。

⑪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年版 第 281页。

⑫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 285页。

婚、田土、钱债、口角等细故，保正甲长妥为排解，以息忿争”。^① 光绪二十一年，告示称“照得城乡约保，原宜绥靖闾阎。凡遇民间细故，自当排解无偏”。^② 光绪二十七年，城约在任充状中称“情民当堂充当南关外乡约，凡遇鼠牙雀角滋非务须与人排解，及一切差事勤慎奉公，不致违误”。^③ 光绪二十八年，南部县衙门的示谕称“因买卖田土债账婚姻，稍有纠缠，务投团保干证秉公妥理”^④等等。由上可知，保甲、团首、乡约人等都有调解纠纷之职，但这种功能的混杂可能导致他们在一些纠纷的解决上相互推诿。道光十六年，巴县的一则告示道出了这种情况的存在：“照得各里乡约、客长、保甲人等，遇事推诿，观望不前，实属不成事体。”^⑤ 县城的士绅街邻常言“街坊事繁，口角微嫌，睚眦小忿，无人排解，动辄兴讼”。^⑥ 相互推诿，导致问题得不到及时而有效的解决，权威的形象自然会在百姓心中大加折扣。

正是权威性遭到社会的置疑，公信力下降，致使一些纠纷，特别是确有冤抑之事在当地得不到有效的解决时，普通百姓必然走向权威性更大的官府。如同治年间，发生在北路安仁乡的一起抱子承嗣的纠纷。杜蒲氏夫亡无子，抱养杜俸羽之子杜闰娃为嗣，凭族立有约据。但族人杜子阳籍抱迭搯，告到衙门之后，县官认为“所呈显有不实不尽，着自投凭家族理处，毋得率请唤究”。但回到家后，家族没能调解成功，杜子阳等“刁恶非常”，将杜蒲氏田地占去，并将氏住房拆毁。无奈之下，只好再次诉之衙门。“非氏好讼，氏归无依，家族莫何，恳怜唤究。”^⑦ 此类案例在档案里记载甚多，举不胜举。

三 旁人或健讼之徒的搬弄是非与唆讼

日本学者夫马进认为，把“健讼之风”重要原因之一归结为讼师的教唆和包揽词讼是一个极大的估计错误。^⑧ 黄宗智认为，诉讼当事人大多数是普通人民，他们上法庭多是迫不得已，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⑨ 他们的研究表明，社会健讼之风与讼师的关系不大。但事实并非如此。在一些纠纷中，正是由于讼棍之类的健讼之徒的存在，冲击了正常的法律秩序，使一些本可在民间解决的纠纷闹上了衙门。^⑩ 对此，同治年间的南部县知县承绶深有体会，他曾在一则“禁止教唆，以清讼源”的告示中提到：“民间控案，多由讼棍而起，每遇雀鼠细故，本人原不欲告，讼师闻风闯入，辄以不干己事，播弄是非，挑唆兴讼，希图酒食，需索银钱。迨至构衅，已成乡曲，愚民因此倾家破产。”^⑪ 光绪二十八年，知县张景旭在告示中称“示谕军民，莫轻告状，告状之祸，其祸无量。未到官时，讼师乱讲”。^⑫ 光绪三十三年，知县史久龙对此也深有感受，“本县下车伊始，收阅红呈，多有由细事而架捏大题，以虚无而幻成海市。推原其故，总由不法讼棍唆令奸告”。^⑬ 这种认识也非南部县知县所独

①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 292 页。

② 《南部档案》12-1015-5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③ 《南部档案》15-588-2 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④ 《南部档案》15-789-6293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⑤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第 287 页。

⑥ 《南部档案》15-588-8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五日。

⑦ 《南部档案》6-393-408 同治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初六日。

⑧ [日]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载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范愉、王亚新译，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18 页。

⑨ [美]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重版代序”，第 4 页。

⑩ 讼师对法律秩序的冲击可参见邱澎生：《以法为名：讼师与幕友对明清法律秩序的冲击》《新史学》（台北）第 15 卷第 4 期，2004 年；林乾：《讼师对法秩序的冲击与清朝严治讼师立法》《清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霍存福：《唆讼、吓财、撓法：清代官府眼中的讼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 年第 6 期。

⑪ 王瑞庆等修，徐畅达等纂：《南部县志》卷 1《政绩》道光二十九年刻本。

⑫ 《南部档案》15-789-6295 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⑬ 《南部档案》18-311-1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有,清末大臣刚毅(1837—1900)也认为,地方民情好讼,推其原故,“皆由讼棍从中拨弄,渔利把持,往往两造均愿处和,以图息事,而讼棍欲壑未盈,勒肯多端,以致原被欲罢不能,久受拖延之累。不但费时失业,抑且荡产倾家”。^①庄纶裔在其《卢乡公牒》也提到蓬莱的情况:“莱邑词讼繁多,民情刁玩,每遇讼案,无不有讼棍主使,颠倒黑白,淆乱是非,迨至审讯全虚。虽治以诬告之罪,而被告受累,早已力尽筋疲,驯致缠讼不休,废时失业,变卖房产,典鬻妻子,以偿讼费者,尤难悉数。且不特被告受害即原告亦无不深受其累,而讼棍独于此衣食是赖,惟恐一日无讼,则一日无生财之所,其架词妄控,多半空中楼阁,变幻离奇,批不胜批,驳不胜驳,然讼棍之敢于如是诤张者,曰图准不图审,包准不包赢,是以一准即和,既和又告者,相随属也。本县下车伊始访问此间恶习,严办讼棍不下数十起”。^②四川巴县的情况也相差无几,“巴邑五方杂处,良莠不齐,且有一种棍徒,专以刁唆为生,每逢民间一切户婚田土口角微嫌,彼即撞入局中,议论风生,或以田界不清,捏为强占山场,或以此微细事,捏为谋杀伤害,甚至把事,武断乡曲。种种弊端,殊堪痛恨”。^③

在南部县,引起诉讼升级的唆讼之徒常常是讼棍、族棍、代书以及两造的亲邻等人,时人多以“讼棍”、“滚刀皮”称之。一方面是他们惯于刁唆,使诉讼升级。如光绪二十六年,东路安仁乡马应龙寡媳李氏守节三载,因家寒无靠,凭媒说与马维刚为婚,凭族议取彩礼钱14串,于九月十一接人无欠。但应龙之妻郭氏向维刚重索不遂,发生口角。经保甲家族、集场理息,众劝维刚再出老衣钱4串息事。纠纷本已调解,但刁棍万世聪从中刁唆,暗引应龙到城将维刚控告。^④

另一方面是他们欺压百姓,使百姓忍无可忍,而调解者又慑于其淫威,不能平息事端,最终诉诸衙门。同治十一年,东路临江乡徐彭氏告夫家徐龙耀、李会元等“谋霸串搯”一案,称“氏夫徐志朝病故,遗子徐四娃,尚幼,欲操守。奈氏家寒,今夏氏投夫族徐龙耀、龙典、龙升议令,许氏招夫养子,始行凭媒汪浩、朱传发说招汪元清带钱百串与氏赘户,合约审呈。近有刁棍李会元遇事搜搯,辄籍示禁为题,欺氏女流,党串徐龙耀等计图谋氏财产,伙搯氏钱三十串,氏无钱给,伊等逞刁,日每逐氏改嫁,糟聚滋凶,经孙纯清、汪宗泽、徐昌亭苦劝抗听,难甘,告乞”。^⑤

唆讼者除了讼棍外,也有普通百姓或差役、代书等人。如崇教乡郑国富儿子郑应川前妻亡故,没有生育,便以财礼钱8000文、手印钱1600文、酒水钱4000文买娶临江乡陈玉建妻杨氏为妻。而族人陈玉俸强将酒水钱4串昧吞,陈玉建父亲陈文星对此大为不满,后听差役陈先挑讼,便将陈玉俸等人具控。^⑥

四 乡民“锥刀小利而兴讼”

普通百姓往往因一些微不足道的事闹上衙门。光绪十八年,东路临江乡蔡丕谟妻子蒋氏在腊月初三出坝捡柴,路过汪长清家茆边时,割坟内柴草。后被发现,投凭保正汪宗魁理论,称要蔡丕谟七大房人治备酒水、唱戏醮坟、罚钱15串方休。当时蒋氏丈夫在外帮人舀纸,对方要求没有如愿,汪长清便到分衙把他们告了。其后汪长清恃族大人刁,在王家场又押住蔡丕谟,欲搯钱8000文。蔡丕谟呕气不过,转将汪长清控到县衙。衙门批道“辄以细故之事,分投歧控,均属不合。”^⑦光绪三

① 刚毅:《牧令须知》卷1《听讼》,光绪十八年京师刊本。王有孚则区分了讼师与讼棍,认为讼师在写状上有功,“讼棍必当惩而讼师不必禁”。见王有孚:《一得偶谈》初集,嘉庆十二年刊本。今人也有认为讼师参与讼事,对于保证当事人的权益、促进个体对司法正义的追求、维护清朝司法秩序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见修云福:《论清朝讼师对司法秩序的维护功能》,《边疆经济与文化》2005年第9期。

② 庄纶裔:《卢乡公牒》卷1《示谕严拿讼棍告文》,清末排印本。

③ 《巴县档案》6-3-11-8407,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④ 《南部档案》15-144-5574,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⑤ 《南部档案》6-413-1,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⑥ 《南部档案》5-154-1445,咸丰元年七月廿七日。

⑦ 《南部档案》11-313-8259,光绪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北路老鸦岩李怀喜等在佃租的田里挖沙泥，赵朗荣之妻王氏过路，李怀喜等不小心将泥沾在王氏衣服上，两相口角，未了。至三月二十日，出外买牛的赵文义归家，理问此事，再次口角。李怀喜等便赴城控案。^①如此等等，都是些琐事。这种情况也多见之于其它地区，曾任清宁知县的吴宏也认为所属地区百姓不论事之大小，情之轻重，理之曲直，纷纷控告。一词不准必再，再投不准必三，而且动辄呼冤，其声骇听，及唤至面讯，却是细故。^②台湾的情况也是如此，据《淡新档案》记载，即使官府已经表达了不欢迎的态度，百姓也会将一些“家务事”呈告，且有不少案件还缠讼多年。^③

纠纷，尤其是在今人看来微不足道的小事闹上衙门，其背后的原因多是由于经济的贫困。如前所述，就总的趋势而言，随着人口的迁移和国家政策的宽免，至清中后期，社会经济有了发展，商品经济化也显活跃。但这只是一个纵向比较的结论。而就绝大多数的普通百姓而言，几百年来他们的物质生活依然“内卷化”，长期停留在糊口的水平，甚至连糊口的水平也没达到。“在中国农民的眼中，每一粒谷子都是珍贵的。”^④正是由于经济的贫困，形成了他们气量狭小的个性特征，一遇小事便要争个输赢，甚至大打出手，更有闹出人命案者。对此现象，清人王又槐曾言：“乡愚器量褊浅，一草一木动辄争竞，彼此角胜，负气构怨。”^⑤

五 搯诈钱财

档案显示，民事细故诉讼案中，至少有 20% 的案件是因搯诈钱财而起。对有些类型的案件，因“搯诈”引起诉讼的比例则更高，以笔者统计的 91 起嫁卖生妻案为例：

[嫁卖生妻行为被告上衙门原因统计表]

原 因 数 据	嫁后图索	没有“三面说合”	没有得到嫁卖钱 (财礼分配不当)	其它	合计
案例数	63	17	3	8	91
百分比	69.2%	18.7%	3.3%	8.8%	100%

从上统计表可以看出，“嫁后图索”在所统计的 91 例中竟占了 63 例，比例高达 69.2%。“搯诈”案件中，往往因为一方欲敲诈对方的财产，或一方不满对方的敲诈而将另一方诉之于衙门。

搯诈对方不遂，便将对方告上衙门，这是此类告状者常用的伎俩。光绪二十四年，西路政教乡十甲刘家湾刘万祥之子刘元举中年乏嗣，遂凭媒刘万才说娶李曹氏为妾，八月后产一子。而刘万才辄称此子系结婚不满两月，应系李姓后裔，不应异姓乱宗，籍此搯诈刘万祥父子 12 串。但未得逞，便将刘姓父子告上衙门。^⑥光绪十八年，西充民籍赵宗清称，故父早来治城梁家坎开贸面馆生理，因去年其妻故子幼，母亲年迈无人侍俸，便说娶江氏为妾，议定财礼银 20 两钱 4 串，凭街保过清且出有婚约。而江氏原抱刘玉亭作子，由于刘玉亭不务正业，拐卖妻子，因案被责，求江氏之母江王氏给钱 8 串，将女江氏赎回，另行择户。现趁赵宗清接娶江氏之机，向赵宗清搯索，不遂，就改名刘玉成

① 《南部档案》18—930—B7844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廿七日。

② 吴宏：《纸上经纶》卷 5《禁健讼》载《明清公牍秘本五种》郭成伟、田涛点校整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1 页。

③ 王泰升、尧嘉宁、陈韵如：《戴炎辉的“乡村台湾”研究与淡新档案》《法制史研究》（台北）第 5 期 2004 年 6 月，第 309 页。

④ [美] D·布迪，C·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3 页。

⑤ 王又槐：《办案要略》《论批呈词》光绪十八年浙江书局刊本。

⑥ 《南部档案》14—449—6332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初五。

来案,捏词把他告了。^①

也有人不服他人敲诈,反将敲诈方诉诸衙门。如道光九年,南路金兴乡民敖文林在堂审中供称,其胞兄敖保林病故,遗妻赵氏抚育幼子敖文富。但赵氏不守妇道,私招何泽贵上户,后虽立出杜绝后患、永断往来文约,但仍私通。而敖文林告状的目的并非为此事,而是因为他没有得到一笔费用,欲壑未盈,呈控县衙。^②光绪十九年,东路积上乡周宗碧发妻病故,于三月凭媒陈德政聘订王永安女儿王氏继室,插香落拜,择期七月十二日完配。但王永安胞兄王永庆妄说胞弟女儿幼小,年貌与宗碧不符,串族王典章欺王永安老实,搥要聘礼钱5串方准迎娶。王永安无奈,将钱文付给。几个月后,又刁王阶章复来说婚配失平,重搥钱3串,瓜分后仍不满足,机乘七月十二周宗碧前来迎亲之时,强行阻拦,不许发亲。周宗碧不服,告状。^③甚至是一些微小的事,也因为诈财而兴讼。光绪二十六年,东路崇教乡赵贾氏之女凭媒邓长惠与陈何氏之子为婚,于二月内小抱过门,议定聘礼钱2600文,先给钱1000文,其余1600文改期交邓长惠手代付。但此钱交给邓长惠后,被其花销。待赵贾氏去取时,邓长惠拿不出此钱,言及绵花出来执布付给。对方不同意,赵贾氏之翁赵尔修要邓长惠出钱4串,瓜分后尤想多搥,不遂,就支赵贾氏出名具控。^④双方于是大打出手。

因“搥诈”而起的诉讼,在档案中还有很多记载,如“杨荣春商串杨占春们叠次搥索,小的不服,才来案把他们告了的”。^⑤“任安太同子任长玖们贪谋绝业,估搥小的出钱9200文,共同瓜分,复又商串族长任全坤们搥索未允,率众来家抄毁衣物等件。小的不服,才来案把他们告了的。”^⑥等等。

图财者多是根据已有事实勒索钱财,也有编造情节籍事图搥者。光绪十七年,东路崇教乡赖氏丈夫易保林病故,居心孀守抚子。但赖氏娘家胞叔赖大定却意欲图得财礼,逼令赖氏改嫁。赖氏不允,赖大定反骗他侄女赖氏与杨老四赘户。而赘户婚虽为法律所允许,但在南部县是被禁止的。^⑦

除了一般性搥诈外,乡间更有藉死诬报,乘机图搥者。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升钟寺杜洪才称,杜洪喜、杜作仁、杜洪金、杜洪秀、杜崇政等“刁恶非常”,反籍杜洪秀小女十二日染寒身死,洪喜牢笼百计,唆使洪秀将小女尸身移至其家痞赖,大言吓诈,欲搥杜洪才钱24串。洪秀玩法逞刁,随喝洪喜纠同杜崇政、杜元德、杜洪清等乘他投保未在家,掳拿家中衣钱。杜洪才妻唐氏理阻,被殴,眉头两背膊青紫。^⑧光绪三十三年总保宋作宾、廩生赵文绣等公恳示禁,则说明了藉死图搥的事实。^⑨

之所以“搥诈”不断发生,原因之一是图索者有得逞之可能,有文约可证:

书立嫁后滋痞,捏词妄控,凭案了息文约人梅应龙。情因幼配妻易氏为婚,结褵后数载,因家道贫寒,夫妇不和,兼之日食无度,难以顾持。自愿与家族商议,托媒说合将易氏改嫁与赵文昭脚下为妻,财礼亲手领明无欠。书有脚印手迹文约可凭。不料梅应龙买妻之后,无计可施,听受刁唆,执词将赵大昭具控。厅主案下差唤投审,幸遇近邻亲朋等邀集二比坐场理论。梅应龙有买休卖休之责,自愿凭众家族了息。再劝赵大昭出备钱四千四百文,以作应龙另寻生理度活之贖。自今以后,再不向讨亲之家无辜生非,别生异端,倘再仍蹈复辙,有梅姓家族人等一面承担。今恐人心不一,立出凭案了息,付与赵大昭日照后存据。

在证人 李长香 赵大洪 房书何占魁 原差邓才

① 《南部档案》11-472-7820 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② 《南部档案》4-301-155 道光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初三日。

③ 《南部档案》11-888-8185 光绪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十四日。

④ 《南部档案》15-129-5494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四日至七月十八日。

⑤ 《南部档案》10-204-8998 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籍控图搥案还可见 22-698-B8825

⑥ 《南部档案》10-206-9014 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⑦ 《南部档案》11-477-7867 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⑧ 《南部档案》18-906-B7728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⑨ 《南部档案》18-312-1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家族梅林新 梅林万 梅林 任廷位 共知
房书 余文顺笔
同治四年六月十六日 立出凭案了息永无异言文约是实(画押)^①

上列虽是一个凭案了息文约,但梅应龙复搗得逞,再次获钱 4400文却是事实。正是由于搗诈有得逞之可能,所以有不少人为此不顾名节,铤而走险。

除上述之外,还有三个因素可能会导致民事纠纷诉讼到衙门。

一是地方官员为增加收入,往往也会加入到唆讼的行列。曾做过几任知县、知州的周询就指出,“分驻官(佐杂)因有堂礼之收入,贤者则听民自便,且不乏劝民息讼以省累者;不肖者则图多得堂礼,不免纵容书差,甚或联络地棍,遇事唆讼,以增收。”^②

其次,纠纷闹上衙门还与人口的区域性变化密切相关。清初四川人亡地荒,生产凋零,清廷实行招民垦荒政策,“湖广填四川”,大规模移民运动持续近百年。人口激增,人地矛盾加大,词讼也随之增加。雍正五年(1727),宪德给皇帝的奏折称:“四川昔年人民稀少,田地荒芜。及至底定,归复祖业,从未经勘丈,故多所隐匿。历年既久,人丁繁衍。奸猾之徒,以界畔无据,遂相争讼。川省词讼,为田土者十居七八,亦非勘丈无以判其曲直。”^③

其三,民间在调解纠纷后常以“契约”的形式结束争端,如戒约、息约、杜绝后患文约之类,这些契约的签定如同衙门的“甘结状”,并非意味着涉讼者都心悦诚服,完全有“强制”的因素存在,因此仍隐藏着上诉的可能。

综上所述,在清代地方社会,尽管保甲组织与宗族组织在解决民间纠纷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乡民的诉讼目的各异、地方权威力量的削弱、部分官民的唆讼、籍讼图搗等多重因素,使得本可在民间得到解决的一些民事纠纷仍然闹上了衙门。本文的研究旨在说明清代地方社会诉讼场域呈现出多样性与复杂性的特点。在这个场域里,百姓寻求公平与正义的合理诉求与他们籍讼图搗、施压于对方的诉讼意图相互交织,保甲组织与宗族组织的权威消长与地方社会稳定的此起彼伏,衙门唆讼与民间健讼之徒的行径如出一辙,乡民的器量褊浅的性格特质与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互为因果。与之相应,民间社会的纠纷调解功能是有限而不是万能的。学界已有的研究也说明了民事细故纠纷闹上衙门的数量不是降低而是在增加,整个地方社会呈现出“健讼”的特征。^④如果这些结论成立的话,^⑤都足以使我们对民间社会纠纷解决的有效性提出置疑。而反观目前学界对民间社会调解功能的研究,研究方法上大多是持“单向度”的立场,缺乏“多角度”的视野,充分肯定“熟人社会”里宗族、保甲对纠纷的调解功能,并没有对“民间社会纠纷调解功能的有限性”引起足够的警惕与学术自觉。

(责任编辑:戴海斌)

① 《南部档案》6-320-1031 同治四年六月十六日。

② 周询:《蜀海丛谈》巴蜀书社 1986年版,第 130页。

③ 《清史稿》卷 294《列传八十一》。

④ 可见[日]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第 391—395页;[美]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第 138—146页。韩秀桃:《明清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年版;侯欣一:《清代江南地区民间的健讼问题——以地方志为中心的考察》《法学研究》2006年第 4期;龚汝富:《中国古代的健讼之风与息讼机制评析》《光明日报》2002年 7月 23日。

⑤ 学界目前的研究是依据有限的数作出的推算,尚不足以厘清一个具体的地区一年或一段时间内的民事诉讼的数量,也不能准确得出涉讼案件与当地人口、经济状况是一个怎样的关联。因此结论是否正确仍有赖于资料的进一步挖掘。

or of Equality) enjoyed equal status with Li Du Emperor, God of Dead of Taoism. After the above analysis, we are sure that King of Equality is the origin of Emperor of Equality.

On the Life of Boatsmen Working for the Water Carriage of Jiangnan sinc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U Duan

This paper classifies and studies different boatsmen working in river channels of Jiangnan by probing into their livelihood. It reveals that this inconspicuous boatsman group has a quit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with the economy of cities and towns in Jiangnan.

Several Issues of Researches into Nanjing Massacre
CHENG Zhaoqi

This paper reviews academic researches into Nanjing Massacre and gives suggestions on relevant researches, including the external constraint and after-war trial of the massacre, how to respond to the fiction school who denies the massacre, how to study relevant evidences and pictures. The paper also gives advice on the prospect of researches related to the massacre.

The other Aspect of “Joint Defence of Southeast — Investigation into British Army’s Landing on Shanghai in 1900”
DAI Habin

Boxers Movement took place in 1900 when the southea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signed agreements with western powers to protect each other. The “Joint Defence of Southeast” helped maintain the peaceful situation of Yangtze River. In August, British army landed on Shanghai and triggered a series of issues. This reflected the British government’s concern for its interest in Yangtze River and the delicate differences of its different interest groups in seeking a common goal. Besides, probing into the psychology and diplomacy of governors of southeastern provinces such as Liu Kunyi and Zhang Zhidong helps us understand the diplomacy of Qing governors at the start of last century.

Why Some Local Civil Disputes in Qing Dynasty Prosecute a Lawsuit in Yamen — Focusing on the Yamen Archives in Southern Sichun of Qing Dynasty
WU Peilin

In Qing dynasty, clan and Bao-jia system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olving civil disputes, and common people had to pay much money if they prosecute a lawsuit in Yamen. Therefore it is commonly thought by the academic world that civil disputes would normally be solved in the civil society. However, after studying relevant materials recorded in Yamen Archives in Southern Sichun of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civil society has limited functions in mediating the disputes and there have been a lot of cases appealed to Yamen for complicated relations and interests.

Arguments on How to Describe China in the 19th Century: Case study of Meadows’ criticism upon L’Empire chinois by Régis—Evariste Huc
PAN Weilin

In 1854, the French missionary Régis—Evariste Huc published his book L’Empire chinois, which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n China’s image in the west in the 19th century. And its English version also won favorable comments from public opinions in Britain. However, the British diplomat Meadows severely criticized the book and published his own work about China the next year. Based on relevant literatur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tradictions of the two books as well as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